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思特威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13	网上申购代码	787213
网下申购简称	思特威	网上申购简称	思特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1.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高价剔除比例（%）	1.0109	四数孰低值（元/股）	29.22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1.51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是，7.8371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5.65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33.56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800.2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2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560.65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640.1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28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3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6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6,071.5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5月11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5月11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3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3日日终
备注：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5月10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思特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3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思特威”，扩位简称为“思特威电子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13”。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5月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5月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8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94元/股-96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636,4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4月28日刊登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0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8,89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8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2.94元/股-960.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27,5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12元/股（不含43.1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12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12元/股，申购数量为1,28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5月6日14:40:03.95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12元/股，申购数量为1,28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5月6日14:40:03.953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6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5,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6,527,550万股的1.010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45家，配售对象为6,39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6,461,5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523.4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剔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9.2200	29.501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9.8700	30.617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9.9000	30.2167
基金管理公司	29.8500	30.8437
保险公司	30.1000	28.5118
证券公司	30.3000	30.7557
财务公司	29.0000	29.0000
信托公司	28.4000	23.914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0000	27.2489
私募基金	28.0500	27.5931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格高于四数孰低值29.2200元/股，超出幅度为7.8371%。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5月10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3.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5.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4.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5.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8.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28.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31.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32.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26.04亿元，大于人民币50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152,718.15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上市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1.5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97家投资者管理的4,59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389,22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80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72,34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809.3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5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5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0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0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501.SH	韦尔股份	3.0860	2.5602	5.1045	4.5648	140.16	45.42	54.75	27.46	30.70
688728.SH	格科微	0.3094	0.3065	0.5036	0.4814	16.81	54.33	54.85	33.38	34.92
3530.TW	晶相光	3.6012	3.5557	–	–	124.50	34.57	35.01	–	–
平均值							44.77	48.20	30.42	32.8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6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5月6日）总股本，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5月6日）总股本；

注2：晶相光EPS单位为新台币/股，晶相光收盘价单位为新台币/股；

注3：截止2022年5月6日，晶相光暂未披露21年财务数据；

注4：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5.6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6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40.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200.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82,043.3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和4,001.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26,071.51万元，扣除约8,649.69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17,421.82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5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11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5月12日（T+1日）在《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4月2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4月2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5月5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5月6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5月9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5月1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5月11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5月12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5月13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2年5月16日 （周一）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5月17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思特威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思特威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思特威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思特威2号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2	思特威1号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099.80
3	思特威2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9.84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00.00
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000.00
合计			43,859.64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5月10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2年5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26,071.51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60.04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思特威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思特威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400.1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7,859.64万元。思特威1号资产管理计划、思特威2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7,859.64万元，共获配400.1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1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6,000.00万元，共获配240.06万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76,021,120.54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600,400	4.00%	50,428,604.00	–	50,428,604.00	24
2	思特威1号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158,703	7.89%	99,530,731.53	497,653.66	100,028,385.19	12
3	思特威2号资产管理计划		842,297	2.11%	26,540,778.47	132,703.89	26,673,482.36	12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0,300	3.00%	37,821,453.00	189,107.27	38,010,560.27	12
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750,188	1.88%	23,638,423.88	118,192.12	23,756,616.00	12
6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450,112	1.12%	14,183,029.12	70,915.15	14,253,944.27	12
合计			8,002,000	20.00%	252,143,020.00	1,008,572.09	253,151,592.09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4月28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思特威1号资产管理计划、思特威2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80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072,3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为2022年5月1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5月1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5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

（下转A18版）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36号）。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5月1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12元/股（不含43.1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12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28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12元/股，申购数量为1,28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5月6日14:40:03.95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12元/股，申购数量为1,28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5月6日14:40:03.953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5,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527,550万股的1.010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5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3.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5.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4.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5.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8.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28.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31.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32.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29.2200元/股，超出幅度为7.8371%。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5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56倍。

截至2022年5月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